

合同编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劳务服务合同

北京中润兴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7 号

乙方：北京中润兴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 4 号楼 C 座 105

联系人：任海清 联系电话：135220866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安排。本次项目的具体人员配备及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根据双方的约定：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28714.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整。

2、给付方式：A. 自合同起始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244059.55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零伍拾玖元伍角伍分。

(二) 乙方需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三) 乙方账号：1109370752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服务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人员。

(四) 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违反规章制度, 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 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五)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六) 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七)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

(八) 因乙方员工管理不善, 造成甲方信誉受损,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指导原则。

(二) 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三)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印件, 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四) 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 精神状态良好, 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2、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 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3、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 活动性肺结核, 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4、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五) 教育乙方服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六)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涉密资料，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各项涉密资料。

(七)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管理，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八)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七、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九、保密义务：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五) 本合同期满后，如因特殊情况，致使本合同终止受到限制，经甲乙双方协商无异议，合同顺延。顺延期间为不定期合同，一方欲解除或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乙方：北京中润兴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承国汇
ZHONG CHENG GUO HUI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电话：010-53383779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润兴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委员会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购买劳务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CGH-ZB-202209026）”的认真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劳务服务

中标金额：¥2,928,714.60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hongcgh@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我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人员配备及服务内容

部门	人数	工作内容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35	案件信息录入； 自助立案、微信快速立案、网约立案引导； 诉服大厅接待引导、协助移转上诉卷、12368 接线， 疫情防控等； 辅助集约归档工作； 档案室人员负责档案库房整理、日常维护、借还卷宗等； 文印室人员负责本院及派出法庭文印工作。

附件 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文印室人员安排和工作说明

鉴于甲方文印室系统较为复杂，设备较多，乙方将在甲方文印室派驻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工作需求，提供相应的驻场服务。

所派驻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派驻人员必须保证甲方文印室工作的需要。
- 2、所派驻人员数量为 4 人。
- 3、所派驻人员均无不良行为记录和犯罪记录。
- 4、所派驻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并能够严格通过政审。
- 5、所派驻人员均有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操作电脑软件。
- 6、所派驻人员要求人品端正、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

文印室工作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从事全院法律文书的标准格式核准、印刷、分拣、装订、庭审光盘刻录，诉讼材料复印等工作。
- 2、文印室主管负责文印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工作量的统计，按月向主管部门上报工作量，耗材的申领、设备的定期维护、简单设备问题的处理、门禁卡的制作等，负责执行各种印刷任务。
- 3、文印室文印员负责文印室工作分工内的校核、印刷、装订、分发等工作，同时配合主管完成其他的工作任务。
- 4、所有派驻人员的工作时间均按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执行。
- 5、所有派驻人员在进场前均进行组织纪律及保密纪律的培训。